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9日以书面、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67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赵新军、肖家祥、蔡国斌、王鲁岩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关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同意将上述关联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时发表独立意见：通过审阅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充分反映了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

营资质、内部控制、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状况，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公司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